

辽宁省蒙医药志

总纂 齐宝山 主编 海龙宝 副主编 敖长青 暴风雨

暴风雨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辽宁省蒙医药志

总 纂 齐宝山

主 编 海龙宝

副主编 敖长青 暴风雨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辽宁省蒙医药志 / 齐宝山总纂. —北京: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2008.1

ISBN 978-7-5078-2804-7

I. 辽… II. 齐… III. 蒙医—医学史—辽宁省

IV. R2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066252号

辽宁省蒙医药志

总 纂	齐宝山
责任编辑	吴运生
版式设计	国广设计室
责任校对	徐秀英
出版发行 社 址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83139469 83139489[传真]) 北京复兴门外大街2号 (国家广电总局内) 邮编: 100866
网 址	www.chir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鑫利来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 1020 1/16
字 数	320千字
印 张	18
印 数	2000册
版 次	2008年1月 北京第一版
印 次	2008年1月 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78-2804-7/R · 14
定 价	48.00元

国际广播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如果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辽宁省蒙医药志》编审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齐宝山

副 主 任：陶淑霞 韩天元 敖光明

工作人员：海龙宝 敖长青 暴风雨

尹喜坤 齐慧勇 齐 彪

暴水金 吴玉梅 邢英春

《辽宁省蒙医药志》编纂人员

总 纂：齐宝山

主 编：海龙宝

副 主 编：敖长青 暴风雨

發展總醫藥
為健康服務

姜潮



辽宁省卫生厅厅长姜潮题词

蒙医蒙药

国之瑰宝

佟钟时

辽宁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佟钟时题词

《辽宁省蒙医药志》编审委员会

第一期

- 顾问：张贤焕 辽宁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龙济瀛 辽宁省卫生厅副厅长
杨丰陌 辽宁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海国兴 辽宁省阜新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王丽英 辽宁省朝阳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陆军 辽宁省阜新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助理调研员 高级政工师
包恩可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原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焕柱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卫生局党委书记
宁松涛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 主任：丛丹江 辽宁省卫生厅中医处处长
- 副主任：关俊 辽宁省阜新市卫生局副局长
李子明 辽宁省朝阳市卫生局副局长
齐宝山 辽宁省蒙医药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 委员：李克 辽宁省朝阳市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卫生局局长
祝荣才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卫生局局长
韩福林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项福生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主任
霍子荣 辽宁省朝阳市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韩天元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卫生局副局长
曹成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卫生局副局长
吴昊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韩福印 辽宁省阜新蒙医药研究所所长
陶淑霞 辽宁省阜新蒙医药研究所党总支书记
冉庆麟 辽宁省朝阳市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中蒙医院院长
赵金福 辽宁省阜新蒙医药研究所副所长
石玉江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阜新蒙药厂厂长
敖光明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阜新蒙药厂副书记兼副厂长
尹喜坤 辽宁省朝阳市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卫生局医政股股长

齐慧勇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卫生局医政蒙医股干事
白凤鸣 辽宁省阜新蒙医药研究所主任蒙医师
邢鹤林 辽宁省阜新市蒙医药开发中心主任 主任蒙医师
韩宝才 辽宁省阜新市佛教协会秘书长
海龙宝 辽宁省阜新蒙医药研究所原党支部书记
敖长青 辽宁省阜新高等专科学校蒙医大专班党支部书记
暴风雨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县委宣传部原副部长
高建国 辽宁省阜新高等专科学校蒙医大专班教研室主任
刘毅 辽宁省阜新高等专科学校蒙医大专班教研室原副主任
赵杰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蒙药材供应站站长
康国军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佛寺蒙医院院长

第二期

顾问：佟钟时 辽宁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董德刚 辽宁省卫生厅副厅长
杨丰陌 辽宁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海国兴 辽宁省阜新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王丽英 辽宁省朝阳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陆军 辽宁省阜新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助理调研员 高级政工师
包恩可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原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焕柱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卫生局原党委书记
田秀茹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主任：丛丹江 辽宁省卫生厅中医处处长
副主任：关俊 辽宁省阜新市卫生局副局长
李子明 辽宁省朝阳市卫生局副局长
齐宝山 辽宁省蒙医药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委员：李克 辽宁省朝阳市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卫生局局长
祝荣才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卫生局党委书记、局长
韩福林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项福生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主任
霍子荣 辽宁省朝阳市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陶淑霞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卫生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韩天元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卫生局副局长
曹成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卫生局副局长

吴 昊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韩福印 辽宁省阜新蒙医药研究所党总支书记 所长
冉庆麟 辽宁省朝阳市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中蒙医院院长
赵金福 辽宁省阜新蒙医药研究所副所长
石玉江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阜新蒙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敖光明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阜新蒙药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兼副
总经理
尹喜坤 辽宁省朝阳市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卫生局医政股股长
齐慧勇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卫生局医政蒙医股副股长
白凤鸣 辽宁省阜新蒙医药研究所主任蒙医师
邢鹤林 辽宁省阜新市蒙医药开发中心主任 主任蒙医师
韩宝才 辽宁省阜新市佛教协会秘书长
海龙宝 辽宁省阜新蒙医药研究所原党支部书记
敖长青 辽宁省阜新高等专科学校蒙医大专班党支部书记
暴风雨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县委宣传部原副部长
高建国 辽宁省阜新高等专科学校蒙医大专班教研室主任
刘 毅 辽宁省阜新高等专科学校蒙医大专班教研室原副主任
吴 磊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蒙药材供应站站长
康国军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佛寺蒙医院院长

凡 例

“凡例”是解释和使用《辽宁省蒙医药志》正确进行阅读的基本指导原则，并把正文、附录及有关的共性问题加以规定，避免在全书中重复说明。凡例中的有关规定具有规范性。

一、编修《辽宁省蒙医药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思想，实事求是地记述辽宁省蒙医药的历史与现状，突出蒙医药特色，体现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时代特点，比较完整地、系统地、简明地记述辽宁蒙医药理论体系和临床经验，吸收辽宁蒙医药的新成就，较客观地反映辽宁蒙医药的实际动态和今后的发展方向，力求做到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充分发挥蒙医药的“存史、利医”的作用，为振兴辽宁蒙医药事业服务，并使之成为一部辽宁蒙医药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参考工具书。

二、体例。本志运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体为主，分篇章節目4个层次，个别章节在目下设子目。从蒙医、蒙药两类实际出发，以类系事，横排竖写。为体现蒙医药专业志书的整体性，分层次按条理进行宏观记述，各篇的内容因事而异，力求概括而简要。

三、地域范围。以现行的市、县(市)、区体制的行政区划地域范围记述。文中的全地区、全省，即包括各市、县(市)区。历史上其他曾经归今辽宁省管辖的地域，则根据志书需要适当记述。

四、时间断限。本志的总体时间断限，上自蒙医药有史以来的时间始，下至2004年6月底，记述内容坚持通古贯今，立足当代，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

五、历史纪年。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使用公元纪年；清代以前历史纪年使用朝代年号，后填括号注明相应的公元纪年。中华民国和东北沦陷时期，用民国纪年，文中不出现伪满洲国年号(引文除外)。

六、称谓。各医疗机构及有关单位、人物等名称，在引文中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多次出现时，则酌情用简称。对人物直书姓名，不加“先生”“同志”字样。地名以省地名办公室核定的为准，古地名第一次出现时加括号注明今名，对伪满的军政机关、职务均加“伪”字，志书统一使用第三人称。

七、数字与计量单位。数据必须按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字为准。历史上的数据以

历史档案和官方资料记载为准。数字的写法,包括实数和约数,均采用阿拉伯数字。计量单位名称、符号,按国务院198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的规定,采用国际单位制。在引文中数量大的用“万”、“亿”做计量单位。

八、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纪事本末体,为了避免重复,将一些不宜详述的历史事件和政治运动及不能立传的重要人物活动,分别载入大事记。

九、疾病名称与药物名称。文中所用之疾病名称与药物名称的名词术语,力求统一,要以蒙医历来沿用的名词术语为主,对意译确属难以表达原文含义之名词,术语均作音译,如:“赫依”^①、“希拉”^②、“巴达干”^③、“包如”^④等。

蒙医学所用疾病名称和蒙药学所用药物名称等专用名词加以脚注。同时,在文中就疾病的表现、症状的描述尽量用中医学和现代医学名词术语,以求读者明了,确实难以用中医名称表达,而临床蒙医疗效独特的某些疾病名称,则采用现代医学病名,但无论怎样借用,其医学名词术语,都注意保持蒙医药学特点,中医需研究时,当然首先学习蒙语蒙文,才能知其原意。

十、志书的资料来源广泛,均经核实后载入,一般不注明出处。

十一、关于人物的收录标准在第四篇中表述。

①赫依:从阴阳学角度解释,它有阴阳两面性。

从五元(空、土、水、火、气)学说角度看乃属于气。

在人体情志上表现为欲望。

特性:以轻、涩为主的凉、微、坚、动等六种特性。

作用:赫依具有维持生命活动,推进血液运行,司理呼吸,分解食物,输送精华与糟粕,增强体力,使五官功能正常及意识清楚,接种传代,支配肢体活动功能反射等作用。

②希拉:从阴阳学说角度解释,属阳性。

从五元学说角度看乃属于火。

从人体情志上表现为聪明、高傲和怒气。

表现特性:热、锐为主的轻、臭、泻、湿、腻等七种特性。

作用:为人体正常生理活动的热能,具有产生热量和调节体温,促进消化,引起食欲,使人容光焕发,有雄心,主谋略,促使营养七精华之成熟等功能。

③巴达干:从阴阳学说角度解释,属阴性。

从五元学说角度看属于水与土。

从人体情志上看主要表现为记性强,神志清醒,处事耐心。

作用:在人体正常生理活动中,巴达干有滋生和调节体液,使身体、舌、思维活动稳定,辅助消化,滋养正精,增强意志,产生睡眠,滋润皮肤,延年益寿,产生耐力,坚固骨节等功能。

特性:巴达干具有重、寒为主的腻、钝、软、固、粘等七种特性。

④包如:以巴达干、血相混为主而形成之聚合型疾病的总称。亦称巴达干包如或聚合症。

序 言

《辽宁省蒙医药志》经省卫生厅批准，由辽宁省蒙医药学会主持修纂，历经数载，今终面世。它的诞生是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各级卫生医药、民族工作部门大力支持的结果，凝聚了修志的蒙医药专家和有识之士的心血，是辽宁省修志工作的又一重大成果，是一件可喜可贺的事情，是党的民族政策贯彻落实的生动体现。

辽宁蒙医药，有2700多年的悠久历史，它以独道的医术、浓郁的民族特点、科学的理论体系闻名于世，是祖国医学宝库中的奇葩。撰修《辽宁省蒙医药志》是蒙古族群众所盼，是蒙医药工作者所望。它的意义不仅仅是在总结、传承、发展辽宁蒙医药事业，还对进一步贯彻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促进全省各族人民“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是全省蒙古族人民乃至各族人民共同的宝贵文化财富。

《辽宁省蒙医药志》以翔实的历史资料和现实资料，记述了辽宁蒙医药的产生、形成及发展、历史地位与现实作用，内容涵盖了辽宁蒙医药的源流、理论体系、治疗原则、传统疗法及医术成就。特别是新中国建立后的蒙医药事业的发展，反映了蒙医药机构的建立、蒙医药人才培养、蒙医药科学研究、蒙药制药企业的改革等重大事件。是一部辽宁蒙医药工作的百科全书，是一部民族医药的工具书。

通览全书，你会深深地感受到辽宁蒙医药文化的深邃、蒙医药人才的博厚；深深地感受到辽宁蒙医药事业的辉煌、蒙医药事业发展前景的广阔；你会深深地感受到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蒙古族人民才能最充分地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才能走上振兴民族经济文化、振兴蒙医药事业之路。

我衷心地希望能有更多的人关心和支持辽宁蒙医药事业的发展，希望继承蒙医药事业的专业和行政人员，在新的征途上，同心同德，团结拼搏，科学进取，再谱辽宁蒙医药事业的光辉篇章。

杨丰阳

2005年10月

（作者是辽宁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概 述

一、辽宁蒙医药的历史地位及其自身优势

蒙古民族的先民当时认识到人体疾病的产生并与之抗争，不断自觉地寻求、探索治疗方法，竟被身居中原的战国时期的汉族医士发现，认为其中一技“灸炳疗法”有显著疗效而被记载于中医名著《素问·异法方宜论》中。蒙古族的医疗、用药法，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发展，形成了自己的理论体系、医疗体系，至今已有2700年的历史了。其中蒙医的一支“辽宁蒙医”发展到明代，辽宁的医学大师绰尔济·墨尔根大夫在蒙医医坛上出现，以治疗骨伤科而名播四海，为传统蒙医事业注入了活力，第一次中兴了辽宁蒙医。又经过近一个世纪的发展，在辽宁瑞应寺建立蒙医学府“门巴札仓”，第二次中兴辽宁蒙医。时间又推移近三个世纪，建立辽宁省阜新蒙医药研究所，第三次中兴辽宁蒙医。因此，辽宁省在东北亚地区素有蒙医中兴发祥地之一之称。辽宁蒙医自古以来以鲜明的民族特点和浓郁的地方文化色彩及高超的医术，曾广泛赢得各族人民的热切赞誉，而名闻遐迩，历经千载沧桑，谱写了悠久的历史华章。

辽宁的蒙医药以其具有蒙古族医学科学的特色而成为蒙古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既是蒙古族历史和现实的卫生资源，又是辽宁民族医药的科学的、大众的新文化的基原之一。自古以来，蒙古族文化是辽宁社会文化的不可分割的文化，以辽宁文化为背景的博大精深的辽宁蒙医药学也一直是辽宁蒙古族社会的主流医学。而且在她的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吸收藏医药学、中医学及其他民族医药学之精华，丰富、提高自己，从而以系统的理论、卓越的疗效和无可争议的学术地位，成为辽宁省蒙古族文化的出类拔萃的佼佼者。

据辽宁省史学界和蒙医药界的专家、学者的考证，在明末清初，由于辽宁的蒙医药事业的发展，辽宁地区名医辈出。早在明代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辽宁阜新的蒙医绰尔济·墨尔根出生。也正是后金努尔哈赤发迹之时，主要依靠统治阶级中的军事、农奴主贵族及其依附和服务于后金军事、农奴主阶级的文臣墨吏组成的统治集团，这个统治集团对女真各部的统一、满族共同体的形成，后金政权的建立，满、蒙、汉文化交流，都起到了重要作用，其中蒙古医士就是这个统治集团中的依附和服务的重要阶级结构。在《清史稿》上记载的明、清交替时期的蒙医绰尔济·墨尔根，被誉为“神医华佗”，被记载于《盛京通志》，是辽宁蒙医的杰出代表。他不仅为广大人民群众实行内科治疗，也为战场上身中多矢的将军做外科手术，使之痊愈而著名，至今已历四个世纪。清

代嘉庆年间，辽宁阜新巴斯村的齐穆德大夫，以卓著高超的医术进入宫廷，赢得宫廷上下的尊崇。中华民国时期，以治疗各种眼疾的名蒙医杜尔赛，受日本国厚生省之邀，东渡日本行医，在异国他乡展现了中国蒙古族蒙医的绝技。辽宁阜新的以针灸治疗疾病而出神入化的温布大夫，被瑞应寺五世活佛誉为“药师佛的化身”，在其家乡为他树立名医牌坊，在民间广为颂扬其医德医术之高强。

新中国建立后，出任内蒙古卫生厅副厅长的蒙医学家辽宁蒙医古纳巴陀罗，是全国医学科学技术学术委员，一生撰写多部医学典籍，翻译多部医学著作，治疗过无数患者，而名满内蒙、辽宁。任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的辽宁名蒙医、辽宁阜新八达玛王沁庙活佛嘎喇藏，早年携经离庙，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队伍，亲临前线为伤病员刮骨疗伤、诊脉治病，同时举办战地医务学校，任校长，培养了数百名战地需要的医生，为人民的解放事业作出了自己的应有贡献。建国后，在内蒙古开办蒙医进修学校，亲任名誉校长。他曾三次出访东南亚各国，深受各国人民的欢迎。1983年被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誉为“草原神医”的原辽宁省阜新蒙医药研究所名誉所长的邢布利德，曾为历经全国各大医院治疗无效而奄奄一息的患者——辽宁省原省委书记王良医治疾病，将其从死亡边缘上救了回来，使之痊愈而声名鹊起、名满全省。他还在治疗再障、肝炎等疑难病症方面有突出成就。1979年，著名的辽宁眼科蒙医师齐端节，被邀请赴内蒙古为国家撰写《中国医药百科全书·蒙医分卷·眼科》一书。获得全国第一个蒙医教授学衔的辽宁名蒙医白清云，主编了《中国医药百科全书·蒙医分卷》，为蒙医理论体系的完善作出了突出贡献。在中国民族医药学会蒙医药专家委员会成员中有辽宁蒙医邢鹤林、白凤鸣、韩福印、齐宝山、武相阁等五名专家。他们都是辽宁的名蒙医，以他们为代表的众多辽宁蒙医，为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为民族的繁衍生息作出了重大贡献。几百年来，辽宁在阜新建立的高等蒙医药学府“门巴札仓”，培养出了4000多名蒙医，其中有获“曼冉巴”（医学博士）学位、“道布切”（主任医师）职称的82人，名蒙医800多人。在历史上，他们分布于东北三省、内蒙古、甘肃、青海、新疆、北京等广大地区，为人类健康事业献出了他们的毕生精力，用实际行动赢得了在医学领域中的历史地位。

随着自然和社会的进步发展，在医学领域中辽宁蒙医药通过不断的实践积累，奠定了蒙医理论和经验的丰实的基础，在历史的长河中，创造和丰富了预防疾病和诊治各种疾患的精妙方法，产生和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理论体系和医疗用药体系。不仅以“简、便、验、廉”的诊疗手段对许多常见病、多发病进行准确的诊断，有效的治疗，而且对各种疑难病也有独到的疗效。蒙医攻克“再生障碍性贫血”世界性疑难病症，其“再障”疗法评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再障”的治愈率达31.3%，比世界上医疗事业最发达国家的治愈率，还要高出2.3个百分点，而且仅用验、廉的蒙药治疗，使再障患者新生，这种方法要大大优越于国外以万分之几的几率从人体中采出干细胞治疗的方法。蒙

医以其蒙医药学博大精深的理论，施展妙手回春的高超医疗技术，使广大患者解除病痛。为此，蒙医的治疗辐射面在全国已达30个省、市、自治区，国外的美国、日本、俄罗斯、蒙古、荷兰、印尼、德国、意大利等14个国家和地区近3万名患者前来就医。除治疗“再障”有独到医术外，对于其他专病专科的医疗，也达到了新的水平。对肝血管瘤、肝炎、肾炎、高血压、脉管炎、皮肤病、白内障、青光眼、红斑狼疮、男女不孕不育症、类风湿、脑血管后遗症、静脉炎、肛肠疾患、腰间盘突出等症，效果尤为明显。对于预防、保健、康复、抗衰老等方面也具有明显优势。即使在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现代医学日新月异的今天，蒙医药也仍然并继续发挥着别的医种无法替代的独特作用。这就是辽宁蒙医药独具的特色和优势，也是蒙医药事业能够生存和发展到今天，并向未来继续发展的根本原因所在。

二、辽宁蒙医药的历史经验

1. 中坚人物是蒙医发展的关键

自18世纪初，辽宁的有识之士，借助藏传佛教寺院，创办蒙医药事业，为民族的健康作出历史性的贡献。清康熙四十年(1701年)，蒙医益喜扎花以高瞻远瞩、高屋建瓴之势，提出在瑞应寺建立医学教学机构的建议，取得瑞应寺一世活佛桑丹桑布的盛赞，立即果断建立蒙医药学府，从而奠定了辽宁蒙医药的千年基础，使学府体制历经两个半世纪从未中断，代代都有中坚人物，在蒙医教学中发挥中流砥柱的作用，培养出了众多蒙医人才。

由于辽宁人口的不断增加和社会的发展，对医疗卫生事业的需求逐渐增长，原蒙医学府已不适应其发展需求。民国三十年(1941年)，瑞应寺大喇嘛宝音德力格尔审时度势，在佛寺、王府两地举办蒙医讲习所，继续扩大培养蒙医药人才。

辽宁地域上最古老的蒙古族县级行政机构土默特左翼旗政府的教育科长冯国庆，于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在佛寺举办蒙医大学，以免赋减役之政策，鼓励62名旗府统辖区域的学子们就学。这些学子们，在解放战争和建国后的卫生事业中发挥了作用。

在解放战争的硝烟中，瑞应寺大喇嘛吴天宝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队伍，组建八路军喇嘛营，加入热辽21军分区蒙汉地区队，英勇作战，给国民党军队以沉重的打击。与此同时，他在自家继续举办蒙医大学，开始时，学员多达七八百人，后来在中国共产党的热河省政府的帮助下，通过考试，择优录取，进行教学。

建国后，著名蒙医乌恩巴雅尔、古纳巴陀罗、浩特劳、邢布利德等有识之士，分别在阜新的塔子沟、佛寺等地招收学员培养蒙医。如今其弟子们已是辽宁蒙医药事业的骨干。

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主治蒙医师齐宝山，放弃获取高薪的主任蒙医师职称之机会，投身于发展蒙医药事业，出任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卫生局党委书记，为培养蒙医学生，为

创办当代辽宁高等蒙医医学学府，为建立全省唯一县级蒙医药机构、组建全国第一家蒙药厂等重大事业而奔波，贡献出自己的全部精力。

原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蒙语文工作委员会主任包恩可，多年来，为蒙医药事业的发展献计献策，身体力行，解决好多重大问题。为使蒙医高等学府毕业生继续深造，出资培养人才。以法治医，为蒙古大夫正名，虽已退休仍孜孜不倦地拼搏操劳。

蒙医药事业如果没有这些中坚人物的殚精竭虑，奋斗拼搏，蒙医药事业就不可能发展到今天，更谈不上未来的生存和发展。

2. 民族政策是蒙医发展的保障

建国后，在全面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中，党和国家十分重视民族医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明确规定“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的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早在1951年12月国家颁发了《全国少数民族卫生工作方案》，提出了团结与提高民族医药的方针。为民族医药事业的发展，指出了前进方向。因此，辽宁的蒙医在党的民族政策的指引下，获得了新生，出现了新的发展局面，先后建立了各种类型的各种所有制形式的蒙医药机构。1952年，党和国家派来的少数民族慰问团，深入全省各少数民族聚居地慰问，并带来了大量慰问药品，为少数民族的健康带来了福音，为蒙医药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很多有利条件；1954年，在贯彻党的中医政策时，对民族医药提出了保护、扶持、发展的方针，在此方针指引下，蒙医药教育培养了大批人才，蒙医药队伍也随之壮大；1958年，辽宁的阜新、喀左两地的蒙古族自治县成立，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深入人心，蒙医药由农村进入城市，在人民医院，中医院中设置蒙医药科室，民间的蒙医开始登上更高的医疗平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党的民族政策逐步得到落实，党和国家更加重视民族医药事业的发展，国家民委同国家卫生部共同进行调查研究，如实总结，及时上报国务院，并召开第一届全国民族医药工作会议。国务院办公厅于1984年以国办发102号文件，下发到各省、市、自治区及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强调指出：“民族医药是祖国医药学宝库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民族医药事业，不但是各族人民健康的需要，而且对增进民族团结，促进地区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医疗卫生事业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各有关地区、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广泛团结和依靠民族医药人员，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继承、发掘、整理和提高民族医药学这一宝贵的文化遗产，使民族医药事业进一步得到发展，为我国的四化建设服务。”

辽宁的蒙医贯彻这一精神，焕发了新的青春，掀起了新的科研热潮，对于再生障碍性贫血、肝炎、肺结核等疑难病症，研究出了新的更加有效的治疗方法。

1995年11月15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联合召开第二届全国民

族医药工作会议，其意义和目的是促进民族医药事业新的历史性发展。这次会议对辽宁蒙医药事业的发展起到了非常大的促进作用，辽宁蒙医机构加强了组织建设，提高了管理水平，蒙医专业队伍建设得到进一步发展。

1997年1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指出：“各民族医药是中华民族传统医药的组成部分。要努力发掘、整理、总结、提高，充分发挥其保护各民族人民健康的作用。”20世纪末，辽宁的蒙医药卫生事业的改革，按照党和国家的要求，进入了新阶段，县级蒙医医疗机构进入了“二级甲等”医院行列。

自新世纪始，党中央、国务院为发展民族医药不断出台新政策，2002年10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中，再次提出“要认真发掘、整理和推广民族医药技术”。2003年10月施行的《中医药条例》，让民族医药参照执行等一系列的政策、法规，为民族医药的发展指明了新的方向。

建国后，辽宁蒙医药事业在党的领导下顺利发展，但是，到1960年，辽宁蒙医在阜新的喇嘛教肃反运动中，却突然遭受了严重摧残，后来根据党的政策进行了甄别，得到了平反。在后来的“文革”中，蒙医再次遭到一场浩劫。经过拨乱反正、正本清源，蒙医重新走上了光明之路。进入新世纪，有一些不明党的政策和法律的个别新闻媒体、极少数影视界作者、网站系统，编写出了丑化、诽谤蒙医的报道和作品，严重影响了蒙医的威信，对此，蒙医奋起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蒙医的合法权益，赢得了胜利。这些事实，充分说明党的民族政策是英明的、伟大的，充分说明国家法律的严肃性，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具体体现。

3. 立法是蒙医药事业发展的行为准则

蒙医药学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继承和发展蒙医药传统医学，是党和国家始终坚持的重要方针和政策，是新时期卫生工作的三大战略重点之一，进入新世纪，更须进一步贯彻邓小平理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时俱进，不断促进蒙医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辽宁蒙医药事业发达，历代名医辈出，建树卓越，以系统的理论，卓越的疗效和无可争议的学术地位，在我国民族医药学发展史上，为保障各族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着突出的贡献和历史地位。但是，辽宁的蒙医药事业发展也存在着很多矛盾和问题，除须进一步贯彻落实已经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外，迫切需要制定一部适合蒙医药发展的法规。

辽宁蒙医药事业已进入发展的新纪元。辽宁蒙医药学会，抓住蒙医药事业的生存与发展这个主题，为蒙医药管理立法。首先通过有民族自治立法权的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制定了《蒙医药管理条例》。条例制定26条，分别就条例适用范围、行政管理、医疗机构与从业人员、教育与人才培养、科研与开发、蒙药生产与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奖